

芜湖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第 2 号（总第 168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选登】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度芜湖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2)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6)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18)
芜湖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19)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人民政府 2013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2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非煤矿山整治规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第十二届运动会总则》的通知.....	(27)

【市 情 资 料】

3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29)
4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30)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度芜湖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芜政〔2013〕2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推进创新芜湖建设，根据《芜湖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经 2013 年 3 月 27 日市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府决定：授予沈浩杰芜湖市科技创新贡献奖，授予浙江大学工业技术研究院芜湖市科技创新合作奖，授予“无级自动变速器研发”等 30 项成果芜湖市科

技进步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创先争优，不断取得新的成绩。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向获奖者学习，继续发扬求真务实、锐意进取、团结协作、勇攀高峰的精神，加强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为建设创新芜湖、实现率先崛起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2 年度芜湖市科学技术奖
获奖项目名单

2013 年 4 月 3 日

附件

2012 年度芜湖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名单

科技创新贡献奖（1 项）

沈浩杰（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合作奖（1 项）

浙江大学工业技术研究院

科技进步奖（30项）**一等奖（3项）**

1. 项目名称：无级自动变速器研发
完成单位：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朱新潮、朱小龙、林健、倪斌、莫春峰、陈於东、潘国扬、朱敬生、王艳、张燕凤

2. 项目名称：6K12柴油发动机
完成单位：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梁和平、陈贻云、王玉茂、山冈良一、高庆文、黄登华、陈晓东、覃志强

3. 项目名称：5MW小型化全固态高压脉冲调制器
完成单位：芜湖国睿兆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宫龙、刘林、程辉、吴登科、吴海林

二等奖（10项）

4. 项目名称：大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锅炉设计技术及产业化
完成单位：安徽金鼎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
完成人：王东风、童水光、钟崴、朱才林、黄兴华、钱路、吴燕玲、陈秋明

5. 项目名称：汽油机涡轮增压器
完成单位：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完成人：范礼、施法佳、李后良、姜倩

6. 项目名称：节能环保型电动驾驶式洗地机
完成单位：芜湖爱瑞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艾和金、杨金树、宫超、王家梅、朱家旺、陈宏、刘兵、夏平

7. 项目名称：电动式垂直关节型工业点焊机器人 ER165C-C10
完成单位：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完成人：许礼进、柯思洁、曾辉、游玮、胡国栋、柳贺、秦基伟、赵从虎

8. 项目名称：轨道交通用乙丙绝缘防鼠防蚁低烟无卤阻燃直流高压软电缆
完成单位：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后博、付世财、丁运生、居盛文、王文渊、孙其勇、郑维国

9. 项目名称：高流平低温固化聚酯树脂的研发及产业化
完成单位：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刘志坚、吴德清、武振生

10. 项目名称：环保型复合稳定剂项目
完成单位：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王杨林、王加臣、程建军、

胡道余

11. 项目名称: 大跨度单主缆宽幅悬索桥施工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 中铁上海工程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完成人: 唐 俊、姚松柏、卢志良、刘明友、周运志、张雅平、王玉林、程桂芝

12. 项目名称: 改良喉罩全麻纤支镜检查在老年患者中的应用

完成单位: 芜湖市第二人民医院

完成人: 雷勇静、杜筱玲、宋 进、杨 刚、刘小彬、陈 明、张 骐、王绍林

13. 项目名称: 支架钢梁形状对支架段剪切力与冠脉内支架段再狭窄的影响

完成单位: 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

完成人: 王安才、吴 明、邢 文、温朝玲、刘朝阳、李利芳、张步春

三等奖 (17 项)

14. 项目名称: T11 齿轮齿条式液压助力转向器总成

完成单位: 芜湖世特瑞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完成人: 倪申敏、陶 松、潘 伟、王书杰、陈 林、罗 娟

15. 项目名称: 汽车电子控制器嵌入式软件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完成单位: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 高新华、周定华、王 平、王 飞、徐 鹏、朱正龙

16. 项目名称: 汽车电动液压助力转向系统

完成单位: 芜湖德孚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完成人: 罗 威、罗晓东、刘培培、刘新明、蒋友斌、王 静

17. 项目名称: HMQG-QF477 系列汽车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

完成单位: 芜湖宏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完成人: 夏邦恒、朱 宏、邱亚力、黄 伟、吴 杰、王鹤翔

18. 项目名称: 12.1 英寸机载综合任务管理系统多功能液晶显示模块

完成单位: 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

完成人: 董 戴、向 艳、刘 波、丁慧林、章小兵、陈秀琴

19. 项目名称: VAT 型 (具有触头测温功能的) 10kV 真空断路器

完成单位: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 秦小州、刘 权、宛玉超、方林山、孙 磊、陈坚伟

20. 项目名称: 高导光伏焊带用高性能铜带

完成单位: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 封全虎、吴 平、吴小兵、孙来保、田林金、李小兵

21. 项目名称: 新型铝银粉粉末涂料的研发

完成单位: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 王方银、周运友、徐世前、陈荣山、王 峰、刘启忠

22. 项目名称: 陶瓷化硅橡胶耐火电缆

完成单位: 安徽华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 李小康、魏善恒、陶天宝、李业胜、陈国林、王 敏

23. 项目名称: 紫云英“弋江籽”系列新品种选育与产业化推广

完成单位: 芜湖青弋江种业有限公司

完成人: 汪根火、汪 庆、汪 玮、任 可、汪代明、汪坐云

24. 项目名称: 果蔬碗粥加工关键技术

完成单位: 安徽同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工程大学

完成人: 陶玉贵、刘山国、刘兵军、葛 飞、汤文晶、刘炎桥

25. 项目名称: 杏鲍菇高产高效集成栽培技术与示范

完成单位: 芜湖野树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 许 忠、许腾龙、柯丽霞、陶 鸿、罗 翔、陈文彬

26. 项目名称: 中华绒螯蟹育肥技术研发和示范

完成单位: 芜湖旺龙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海洋大学

完成人: 王文先、成永旭、吴旭干、程 扬、姚良琼、鲁 斌

27. 项目名称: 半球形屋面阳光板连接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完成单位: 安徽鲁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 汪锡文、张联合、陈尚金、汤传余、胡友华、陶 俊

28. 项目名称: 中国商环(圣环)研发及其在微创包皮环切中的临床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 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芜湖圣大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人: 彭弋峰、商建忠、程 跃、杨本海、贾 超、刘 涛

29. 项目名称: CBCT 技术在影像引导肿瘤放射治疗中的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 芜湖市第二人民医院

完成人: 周 勤、韦永明、王可武、章 俊、张 章、王银华

30. 项目名称: 星状神经节阻滞在临床麻醉中的作用

完成单位: 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

完成人: 陈永权、金孝炬、柳兆芳、朱美芳、戴泽平、姚卫东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芜政〔2013〕3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意见》（皖政〔2013〕5 号）和《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意见》（皖发〔2013〕7 号）的精神和要求，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努力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切实帮扶企业

1. 加大企业调研帮扶力度。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领导干部要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要求，深入企业调查研究，强化对口联系制度和经济运行调度制度，对重点企业实行“一企一策”，切实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加快培育一批“千百亿”元重点企业。（牵头单

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开发区管委会。）

2. 集中资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全市继续安排 40 亿元专项资金，其中，市本级安排 10 亿元，县区安排 30 亿元资金，集中财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用于首位产业项目贷款贴息、研发补助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试点项目配套。市级安排不少于 1 亿元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支持物流、金融、文化创意、服务外包、旅游等服务业重点项目。鼓励和帮助企业申报国家、省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市和县区财政给予适当资金支持。梳理以往财政扶持政策，优化政策组合。进一步明晰政策范围、标准和操作程序，加快政策兑现，实行跟踪审计和绩效评价，提高财政扶持政策兑现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牵头单

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审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等。)

3. 认真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积极实施营改增扩围试点工作，及时兑现营改增过渡期财政扶持政策。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加快兑现出口退税。对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不作上调，市区工业和物流企业亩均税收达到4、5、6、10万元以上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其缴纳土地使用税的50%、70%、90%、100%给予奖励。其中，上年亩均税收达到10万元的企业，当年土地使用税实行即征即奖。新开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税前2年先给予100%奖励，第3年给予10%奖励，第4年按其亩均税收贡献情况对第3年末奖部分予以清算奖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等。)

4. 进一步降低收费标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凡有下限的，一律按下限收取。2013年，暂缓征收河道滩地临时占用补偿费、铁路护路联防费。各项涉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在现行标准上降低20%，计量检定收费降低20%，建筑活动综合技术服务费、交通建设工程实验检测

费降低10%，人才中心摊位费降低50%，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费降低20%。市建立分类中介服务单位库，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入库单位，入库单位服务收费费率在国家标准基础上降低幅度不得低于50%。(牵头单位：市物价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质监局、市招标办、市环保局、市铁路办、市消防支队等。)

5. 继续实施社保缓费降率。2013年，对困难企业继续实行缓缴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6个月；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费率在2008年费率基础上分别降低2个百分点、0.5个百分点、0.5个百分点，失业保险费率由2%降为1%；对符合条件企业继续发放稳岗补贴和促进就业补贴；对参保企业人均工资低于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人均工资60%的，单位缴纳社保缴费基数按企业实际工资总额核定。新认定困难企业可从2013年1月1日起享受相关政策。(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地税局、市财政局等。)

6. 积极促进就业。2013年，对各类高等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组织当年毕业生到我市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我市就业人数占当年应届毕业生总数50%以上的，经审核确认，按每人500元给予院校一次性补贴；对各类中等职业

学校和技工院校当年组织毕业生到我市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其到我市就业人数占当年应届毕业生就业人数总数 80%以上的,经审核确认,按每人 400 元给予院校一次性补贴。2013 年,对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技术院校、高校毕业生在我市企业就业,签订 6 个月以上用工证明和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按每人 120—250 元标准给予职业中介机构职业介绍补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

7. 大力提高劳动者素质。劳动者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给予每人 200—1200 元培训补贴。企业新录用人员并与其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进行上岗前技能培训的,给予企业不低于人均 300 元补贴。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职工培训后取得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资格证书人数,分别给予企业人均 500、1000、2000、3000 元补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等。)

8.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省产品。鼓励购买省产汽车、农机设备、重大装备、钢铁、煤炭、太阳能、新材料、建材、电子电器等产品,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招标办等。)

9. 支持实施“直购电”。从 2013

年起,支持在供电公司独立开户、单独计量、用电电压等级 110 千伏以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环保要求的大型工业用户,按国家有关规定,坚持自愿协商原则,向省内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的火力发电企业直接购电。(牵头单位:市物价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芜湖供电公司等。)

二、扩大有效投入

10. 加大重点项目实施力度。坚持以项目为支撑,深入实施 861 行动计划,全年开工建设 186 个以上超亿元项目,推进 230 个以上超亿元项目,建成 60 个以上超亿元项目,完成年度投资 700 亿元以上。加大重大项目推进力度,力争一批重大项目尽快获得批准。对新上项目,加快环评、能评、安评等,实行限时服务,促进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围绕首位产业、自主创新、“三农”、文化产业、社会事业、节能减排、城镇化建设、综合交通等,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经信委、市文化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科技局、市招商局、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安监局、市重点局、市建投公司、市交投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等。)

11.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对供而未建闲置 2 年以上以及协议规定期限内建而

未满足或未达到规定投资强度标准的项目用地依法进行清理和处置,清理出的土地优先保证急需用地的重点项目需求,对符合单独选址用地条件和市级直接调度的重大产业项目,优先安排用地计划。为工业生产配套的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产业以及仓储物流等投资项目用地,执行工业用地政策。继续对建设多层厂房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给予每平方米300—500元补助。(牵头单位:市国土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等。)

12. 加大城乡一体化建设力度。加快“产业新城”建设,推进“美好乡村”建设,以规划为龙头,以生态、特色为目标,完成美好乡村建设85个。在省财政安排资金基础上,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县区规划编制工作。积极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综合试点,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步伐。(牵头单位:市住建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委、市城乡规划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等。)

13. 做好保障房建设管理工作。落实保障性住房用地和资金筹措政策,多渠道筹措资金,开工建设公租房1.1万套,竣工公租房1.39万套、廉租房1.1万套,完成棚户区改造1.3万户。(牵头单位:市住建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

局、市人行、市银监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宜居集团,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等。)

14. 继续实施房地产市场调控。加大土地出让力度,落实好普通首套住房信贷和税收政策,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购房的政策贷款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市住建委,责任单位:市人行、市银监局、市地税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等。)

15. 鼓励中小企业扩大技术改造投资。建立市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和工业投资项目库,对列入项目库的中小企业项目,且在2013年底前按期竣工投产的,其设备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含500万元),按其设备投资3%给予补助。对未列入项目库但单台设备投资额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中小企业项目,按其2013年底前购置单台设备投资额的2%给予补助。2013年对列入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聚试点的中小企业应用示范项目,按其采购本市生产的智能制造装备价款的5%给予一次性补贴。(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

三、加快结构调整

16.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新认

定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重点）实验室、生产力促进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国家级和省级的分别给予 40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检测中心，国家级和省级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奖励。鼓励和支持本市企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和应用，2013 年企业研发的首台（套）设备，对成套设备售价在 100 万元以上，按设备售价 2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予以奖励；对单台设备售价在 50 万元以上，按设备售价 2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予以奖励；对关键部件售价在 20 万元以上，按设备售价 2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予以奖励。鼓励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2013 年对通过省级鉴定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给予企业 5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2013 年对新认定的“两化融合”项目，国家级和省级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软件企业的给予 5 万元奖励。2013 年对本市企业采购市产首台（套）装备的企业，按其设备价款的 5% 的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补助 20 万元。以上奖励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质监局等。）

17. 鼓励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上台阶。工业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1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上台阶奖励，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 亿元以上的，以 100 亿元整数倍为一个档次计算，每达到一个档次，再奖励 50 万元；服务业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10 亿元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上台阶奖励，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0 亿元以上的，以 50 亿元整数倍为一个档次计算，每达到一个档次，再奖励 50 万元。（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

18. 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统筹运用各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在不改变现有管理权限和管理渠道的前提下，集中用于培育和发展首位产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试点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内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享受省级开发区工业企业同等优惠政策；支持建设市级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对经市政府认定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主要用于规划编制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等。）

19. 支持企业创新。支持企业加强科技创新、产品创新、品牌创新、产业组织

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引导和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全面落实合芜蚌综合试验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提高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等税收试点政策。省对合芜蚌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有关资助和奖励延长至2017年,市相关配套政策清理优化后延长至2017年。(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

20. 加快跨江发展。2013年起连续5年,市级每年安排2亿元支持无为县经济社会发展。2013年,在省级投入基础上,市级继续投入省江北产业集中区2亿元。坚持跨江发展重大项目调度制度,继续落实市对江北地区各类项目配套投入政策,市对省江北产业集中区和无为县年度专项投入除部分按项目进度拨款外,其他资金原则上上半年全部拨付到位。(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无为县、鸠江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等。)

21. 鼓励工业企业提高产出率。2013年,对企业所得税年增长率超过全市财政收入增长率的工业企业,由同级财政将其企业所得税超过财政收入增长率部分的地方留成的50%奖补企业用于研发和技改;对亩均税收超过4万元,研发投入达到规定比例的工业企业由同级财政将其年缴纳企业所得税增量地方留成的50%

奖补企业用于研发和技改。(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等。)

22. 加快推进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工作。落实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措施,2013年完成5家以上企业的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等。)

23. 加快发展文化数字出版产业。加大文化产业发展投入,争取国家和省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和专项资金支持,积极落实市政府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和关于促进数字出版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推进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动漫产业基地和数字出版基地建设,推动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建设,支持中小文化企业和新兴文化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文产办,责任单位:市文化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广电台等。)

24. 支持农业发展。进一步加大农业和农业产业化扶持力度,做好涉农补贴发放工作,抓好农业生产。加快青弋江分洪道、万亩圩口达标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进一步扶持和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支持龙头企业发展,鼓励企业参加北京、上海、

合肥农交会和芜湖农博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产品临时性收购场所、农林种养殖场和农业生产设施用地，视同农业用地。对龙头企业从事农产品加工用电，受电变压器容量 315 千伏安以上的，比照省级开发区内企业用电政策执行；从事种养殖业用电，受电变压器容量 315 千伏安以下的，执行农业生产用电政策。加快农机推广应用服务体系建设，对本市居民购置本地生产的成套农机设备的，农机补贴在中央补贴政策基础上，市财政再给予 10% 的补贴。（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重点局、芜湖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等。）

四、发展民营经济

25.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从 2013 年起连续 5 年，市和县区财政按省安排我市扶持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规模，1：1 比例配套，重点用于充实担保公司国有资本金以及工业、现代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贴息、研发补贴和担保贴费等；对新进入全国民营 500 强企业，在省级奖励基础上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个体工商户转为小微企业的，县区财政可给予一定比例补贴。按照非禁即准原则，全面放开投资领域，依法保护合法私有财产，进一步营造民营经济发展舆论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

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工商联，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等。）

26. 鼓励全民创业。放宽经营条件，除 1 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允许注册资本货币“零首付”，可在法定期限内缴足注册资本金。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置的企业登记注册前置许可外，一律不得设置其他前置许可。应当进行前置许可的，要简化环节、优化程序、提高效率。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质监局等。）

五、扩大内外贸易

26. 做好产需对接。及时公布企业产品供应目录、企业互为市场供需目录、重点采购业主单位产品需求目录，促进市内产需对接。对照国家产品惠民政策，引导企业参与竞标。组织市内企业到市外进行产品推介，支持搭建品牌营销、推介、保护和信息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等。）

27. 支持新型流通体系建设。落实省各项发展政策，支持发展电子商务、网络购物等新型流通业态，支持培育限上商贸企业发展。支持大型流通企业在中心镇建设乡镇商贸中心，在中心村建设直营连锁便民超市，合理规划建设一批农村商品配

送中心,并在规划、用地、税收等方面优先给予支持。支持“放心肉、菜、便利店、早餐、家政”放心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等。)

28. 加强市场和价格调控。继续认真落实米袋子、菜篮子行政首长负责制,保障市场供应。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对大棚蔬菜、特色农产品政策性保险市级按保费20%给予补助,其中无为县、南陵县给予30%补助。着力增强市场调控能力,完善重要商品的储备体系建设。加强价格监测和市场监管,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落实完善社会保障和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的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市物价局,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商务局、市粮食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等。)

29. 鼓励中小企业提升出口产品竞争力。对我市企业出口农产品的检测费给予10%补贴。对在境外成功注册商标的,按每个商标给予注册费50%的补贴(同一商标在不同国家/地区注册的,可分别计算),每个商标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5万元。对获得“安徽出口名牌”称号的,给予5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出口名牌”称号的,给予2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财政局

等。)

30. 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对提供样品并参加国家部委主办、省政府组团、市政府组织参加的全国性展会,以及国际知名的专业展会,省内每个企业给予5000元、省外每个企业给予8000元补贴;境外参展在省给予60%补贴的基础上,每个企业再给予20%补贴。(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财政局等。)

31. 鼓励企业扩大进出口。对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在省给予50%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企业40%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对中小企业申请国际认证、专利、标准等发生的费用在省给予30%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30%奖励,其中,服务业外包企业申请国际认证,给予认证费50%奖励,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单户企业累计补贴不超过200万元。对企业年度出口增量给予鼓励。支持企业进口先进设备促进技术改造,对本地生产型企业进口的机电设备及关键零部件,在省级每美元奖励人民币2分钱的基础上,再给予每美元奖励人民币1分钱。2013年对加工贸易进出口额10亿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鼓励,对进出口过亿美元企业给予支持。对经芜湖港口符合条件的集装箱给予奖励,其中:生产和贸易企业,给予每重箱40—70元奖励;对货代企业,给予每

重箱 30—45 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芜湖海关等。)

32. 鼓励企业“走出去”。加大对“走出去”企业的孵化培育和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开展海外投资并购和承包工程,建立生产研发基地和营销网络,参与国际竞标,带动贸易、技术、资源等合作。对承揽过亿美元的工程项目给予“一事一议”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芜湖海关、芜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

六、抓好招商引资

33. 大力承接产业转移。对重大项目实行“一企一策”,对将总部或研发中心新迁至我市的大中型企业,其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 3 年内给予 50%奖励;租用办公用房,3 年内给予租金的 30%补助;购买办公用房给予所缴纳契税 100%补助;高管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前 3 年 100%,后 2 年 90%奖励。实施境内自然人在我市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试点,促进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发展。深入挖掘与央企、知名民企和境外企业合作潜力。实施重大利用外资项目前期和履约推进协调机制。(牵头单位:市招商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等。)

34. 推进各类开发区建设发展。推进新芜开发区扩区升级,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升水平,加快省江北产业集中区、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区建设。充分利用省江北产业集中区、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区建设用地指标和所得税省级分成全部留区延长到 2017 年的优惠政策,加快招商引资进度,促进园区产业发展。支持省级开发区建设和享受园区建设贷款贴息政策。鼓励各县区在省江北产业集中区设立共建、共享合作园区,考核指标实行双向统计。(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招商局、市统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等。)

七、改善金融服务

35. 鼓励增加信贷资金投放。组织开展多形式银企对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争取信贷规模,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完善财政性资金存款办法,将银行业金融机构贷存比、中小微企业贷款发放额等与财政性资金存放考核相挂钩。对合规经营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小贷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中小微企业贷款损失和担保代偿损失,同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偿。继续实施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和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牵头单位:市

发改委、金融办，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人行、市银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等。)

36. 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对实际纳税额有增长业绩中小企业继续由民强集团公司给予相应担保。发挥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功能，帮助中小企业融资。对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贷款业务，省和同级财政对小微企业缴纳的担保费率 1.5% 以内部分给予全额贴费。对依法合规经营、注册资本金 1 亿元以上、信用等级 BBB 及以上、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 且放大倍数达到 3 倍以上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在省级奖励基础上，同级财政再按当年实际增加对小微企业担保余额的 1% 给予风险补偿，专项用于风险拨备，单户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金融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行、市银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等。)

37. 支持企业直接融资。对改制成功、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并成功上市的中小企业，在省级奖励 100 万元基础上，市、县区财政再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其中对改制成功、办理辅导备案并成功报会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成功上市的给予 70 万元奖励。对 2013 年成功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企业因上市而改制的，改制当年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省和市、县区财政地方留成部分给予等额奖励。对成功发行债券和票据的中小企业，在省级奖励基础上，市、县区财政再按发行额度 3%、最高不超过 75 万元的标准补助，其中首位产业及关联企业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继续享受保费补贴和财政贴息政策，不重复享受。(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金融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行、市银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等。)

38. 鼓励增设各类金融机构。鼓励法人金融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对新引进且没有政府性投资的总部或者地区总部性金融机构，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市财政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注册资本超过 10 亿元的，奖励 500 万元；注册资本 5—10 亿元的(不含 5 亿元)，奖励 300 万元；注册资本 1—5 亿元的，奖励 100 万元。鼓励银行机构增设分支机构。支持各类银行在县域新设分支行，并争取享受省财政每个 30 万元奖励政策。支持发展股权投资企业。(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金融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行、市银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等。)

39. 发展农村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支持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发展，省和同级财政按新设机构实收货币资本的

1%，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对通过合并重组方式且注册资本超过 3 亿元（含）的市县融资性担保机构，支持享受省财政 50 万元奖励政策；对通过增资方式扩大注册资本规模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支持享受省财政按其新增注册资本的 0.5%，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政策。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分别比照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政策执行。（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金融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行、市银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等。）

40. 鼓励金融机构提升竞争力。加大金融机构考核力度，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新增存贷比和开发适合中小微企业、“三农”及个人创业的金融创新产品，确保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全市各类贷款平均增速。对年度考核合格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同级

财政按其实缴营业税的 40% 返还，其中小额贷款公司评级 A- 及以上、融资性担保机构评级 BBB 及以上，同级财政按其缴纳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 返还，专项用于风险拨备。对在我市新设的股权投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省级财政留成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金融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行，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等。）

各牵头单位要按本实施意见制定具体操作办法，抓好组织实施工作。各项资金，与税费有关的，按税费收入级次由相应财政承担；与税费无关的，除已明确负担比例的外，其余资金市与各县、省江北产业集中区按 2：8 比例承担，市与各区按 4：6 比例承担。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2013 年 3 月 26 日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 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芜政〔2013〕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皖政〔2013〕10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第三次经济普查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主要目的

全面调查了解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了解我市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进一步查实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小微企业的发展状况，摸清我市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全面更新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和基础信息数据库。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健全统计工作的部门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为各级党委、政府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提高宏观管理和决策水平，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的对象和范围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的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和能源及主要资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3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县区、开发区、各单位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

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原则，突出重点，优化方式，统一组织，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了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实施和工作协调。其中，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和物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组织机构代码方面的事项，由市质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房地产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等级方面的事项，由市住建委负责和协调；涉及各级政府及其普查工作人员在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事项，由市监察局负责和协调处理。其他有关单位也要按照各自的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各县、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中心)要设立普查办公室，加强领导，认真组织

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中心)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基层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的经费保障

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各县、区要充分考虑到物价上涨、单位数量增加、普查难度加大、购置数据采集设备、普查员补贴等因素，对属于本级负担的经费支出做出预算安排，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提高普查经费使用效率。

六、普查的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安徽省统计管理监督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监察机关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下转第 20 页)

芜湖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芜政人〔2013〕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刘杨同志任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刘杨同志的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职务；

免去何晨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韩明新同志的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2013 年 3 月 26 日

……※※※……※※※……※※※……※※※……※※※……※※※……

（上接第 19 页）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质量。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利用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全面建立普查区电子地图；巩固和拓展统计联网直报系统成果；积极推广使用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努力提高普查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和效率，减轻基层普查人员的工作负担。

加强宣传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各级新闻媒体要进行普查知识的普及宣传。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

媒体要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确保普查质量。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紧紧围绕普查数据质量这一核心，强化责任意识，严格执行普查方案，扎实做好普查各项工作。各县、区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本地区普查工作的领导责任，建立工作责任制，把经济普查列入 2013 和 2014 年度重点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结合当地实际，建立普查工作岗位责任制和数据质量控制制度，精心选调人员，认真组织培训，准确指导填报，加强审核把关，严格检查验收，确保普查数据的全面、真实、可信。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人民政府 2013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芜政秘〔2013〕6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现将《芜湖市人民政府 2013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3 年 3 月 21 日

芜湖市人民政府 2013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一、制定类	完稿时间	
1. 芜湖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6. 芜湖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
(市市容局)(3 月)		(市水务局)(10 月)
2. 芜湖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7. 芜湖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市安监局)(4 月)		(市住建委)(11 月)
3. 芜湖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管理办法		8. 芜湖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办法
(市科技局)(5 月)		(市安监局)(11 月)
4. 芜湖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9. 芜湖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市住建委)(6 月)		(市住建委)(12 月)
5. 芜湖市物业质量保修金管理办法		二、修订类
(市住建委)(8 月)		10. 芜湖市无偿献血实施细则
		(市卫生局)(4 月)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 非煤矿山整治规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芜政办秘〔2013〕21 号

各县人民政府，弋江区、鸠江区人民政府，
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芜湖市非煤矿山整治规范工作实施

2013 年 3 月 20 日

芜湖市非煤矿山整治规范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芜湖市非煤矿山整治规范工作的实施意见》（芜政〔2012〕148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配置管理的意见》（皖政办〔2012〕67 号）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关于非煤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2013—2015）的通知》（皖政办秘〔2013〕21 号）精神，解决我市非煤矿山行业存在

的产业层次较低、资源环境代价较大、安全生产隐患较多等问题，实现非煤矿山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实施意见》，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责任主体

各县政府、弋江区政府、鸠江区政府、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是非煤矿山整治规范工作的责任主体，根据《实施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要制定一矿一策的具体实施方案，报市非煤矿山整治规范工作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批准后组织实施。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采矿权减少目标的实现和废弃采坑的修复；市经信委负责控制事故死亡人数目标、大中型矿山建设目标的实现和露天矿山全部实现分层分台阶开采和中深孔爆破的设计审查及竣工验收；市安监局负责露天生产矿山分层分台阶开采和中深孔爆破的安全监管、生产矿山全部达到三级以上安全标准、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尾矿库在线监控系统安装、干式排尾和全尾砂充填技术推广；市环保局负责对环境评价和“三同时”执行率、废渣处置率、粉尘排放达标、废水排放达标等目标要求提出指导性意见，并根据各自职责对拟定关闭、整治、保留的矿山逐一进行初审。

二、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13 年 1 月—2013 年 6 月）：以排查摸底和制定方案为工作重点。各县政府、弋江区政府、鸠江区政府、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要对照《实施意见》和皖政办秘〔2013〕21 号文件的要求，对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逐个进行排查摸底，制定一矿一策实施方案，并按照有关目标任务的分解表（见附件 1）要求，分年度确定具体的整治、关闭和保留矿山，经市直相关部门初审，报领导小组批准后在媒体公告并组织实施。

第二阶段（2013 年 7 月—2015 年 6 月）：以实施整治、关闭和打击非法生产为工作重点。对列入整治的矿山，一律实行停产整治。矿山企业应按要求制定整治方案，根据整治项目类别，报相关部门审查同意后组织实施。整治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对列入关闭的矿山，凡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严重污染环境且不具备整改条件的矿山，或超层越界开采的矿山，或擅自转让采矿权情节严重的矿山，或年产 10 万吨以下、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事故的小采石场，应及时予以关闭；对非上述原因列入关闭的矿山，其有关证照任一证照到期后，由到期证照的管理部门依法向当地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提请关闭。对整治期间非法生产的矿山企业，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组织有关部门予以严厉打击。

单个矿山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治任务后，企业即可提出申请，由审查整治方案的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治任务的矿山，由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实施关闭。

各县政府、弋江区政府、鸠江区政府、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每年应对辖区内非煤矿山整治规范工作进行评估，评估工作应包含整治规范的成果、存在的问题以及

下一步工作建议等，评估报告于每年 1 月底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阶段（2015 年 6 月—2015 年 12 月）：以验收和巩固整治规范工作为重点。县区非煤矿山整治工作结束后，应由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报请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验收。

各县政府、弋江区政府、鸠江区政府、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的监管，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巩固整治规范工作成果。

三、工作流程

（一）新设矿权基本流程：

新设矿权按《实施意见》的规定办理。

（二）整合矿山应符合以下基本流程：

1. 根据经批准的一矿一策实施方案，确定整合对象和整合模式；
2. 确定整合主体，相关矿业权人签订协议；
3. 拟定整合后矿区范围，确定整合方案；
4. 上报发证机关审查、批准；
5. 办理相关资料审批手续；
6. 完成相关部门资料审批后，上报发证机关申领采矿许可证。

（三）关闭矿山应符合以下基本程序：

1. 由县区非煤矿山相关管理部门统

计、核实应关闭企业名单，报请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依法作出关闭决定；

2. 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依法作出关闭决定后，许可证发证机关及时依法注销或吊销相关证照；

3. 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关闭并对关闭情况进行核查，确保关闭到位；

4. 矿山关闭后，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组织安监、国土、经信、公安、工商、供电等有关部门对照关闭标准，进行验收。

关闭非煤矿山应符合以下标准：

1. 安监、国土、工商、公安等部门依法注销或吊销相关证照；
2. 拆除供电、供水、通风、提升、采掘、破碎、加工等直接生产设施、设备；
3. 公安部门清理收缴剩余的民用爆炸物品；
4. 妥善遣散从业人员；
5. 炸毁填实矿井井筒，消除隐患，平整工业场地，树立明显警示标志，设置围栏栅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建立机制。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非煤矿山整治规范工作，解决存在问题，推进非煤矿山整治规范工作的顺利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

国土局，市国土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国土局、经信委、安监局、环保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业务科长为成员（名单详见附件 2）。

各县政府、弋江区政府、鸠江区政府、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组织，负责协调推进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整治规范工作，健全制度，明确责任，确保非煤矿山整治规范工作顺利推进。

（二）依法履职，合力监管。各部门应按《实施意见》明确的职责，依法履职尽责。非煤矿山整治规范工作实行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合力监管机制。相关部门在执法中，要加强信息沟通，密切配合。凡作出停产整顿、

暂扣或注销、吊销证照等行政处罚时，要及时函告其它有关部门。各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互相通报执法和证照管理情况，实行部门联动，提高执法效率。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新闻媒体要及时宣传报道非煤矿山相关产业政策。凡被列入整治和关闭的矿山，要在媒体上公告，接受社会监督，营造良好的整治氛围。非煤矿山有关管理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及举报信箱，对群众举报或反映的非煤矿山整治中的突出问题，要认真核查处理。

- 附件：1. 有关目标任务分解表
2. 芜湖市非煤矿山整治规范
- 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略）

附件 1

有关目标任务分解表

至“十二五”末采矿权减少目标任务分解

分年度目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较 2010 年底相比采矿权减少比例	15%	30%	50%

注：我市新一轮矿业权设置方案预设采矿权 5 个，有关县区每新设一个采矿权，在

完成既定目标基础上，应多减少一个采矿权，以保证至“十二五”末完成全市采矿权减少目标任务。

至“十二五”大中型矿山目标任务分解

分年度目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大中型矿山比例	15%	30%	50%以上
分层分台阶开采和中深孔爆破	30%	70%	100%

至“十二五”末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目标任务分解

分年度目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生产矿山全部达到三级及以上安全标准	100%	100%	100%
地下生产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100%	100%	100%
尾矿库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40%	30%	30%
控制死亡人数目标	6	5	4

至“十二五”末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分解

分年度目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环评执行率	100%	100%	100%
“三同时”执行率	100%	100%	100%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芜湖市第十二届运动会总则》的通知

芜政办秘〔2013〕3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
二届运动会总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会，市各有关单位：

2013 年 4 月 12 日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芜湖市第十

芜湖市第十二届运动会总则

- 一、主办单位：芜湖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芜湖市体育局、芜湖市教育局
协办单位：安徽奥园体育产业集团
- 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射击、田径、游泳、武术套路、棋类（象棋、围棋、国际象棋）、科技体育（航空、航海、车辆、建筑、定向）（11 项）；
- 二、比赛时间及地点
2013 年 5 月—11 月在本市举行。
- （二）高校组：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健美操、羽毛球、武术套路、围棋（8 项）；
- 三、参加单位
无为县、芜湖县、繁昌县、南陵县、镜湖区、弋江区、鸠江区、三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在芜高校。
- （三）社会组：足球、篮球、乒乓球、游泳、羽毛球、武术套路、象棋、围棋、健身操、健身秧歌（10 项）；
- 四、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中小学组：
- （四）青少年专项组：网球、跳水、体操、蹦床、武术散打、摔跤、跆拳道、

拳击、举重、柔道、皮划艇、击剑（12 项）。

五、参加办法

以县、区为单位组成参赛代表团，组队参加中小學生、社会组比赛；在芜高校以校为单位组成参赛代表团，组队参加高校组比赛。

（一）中小學生、高校學生不得参加社会组比赛；

（二）参加社会组比赛运动员除现役军人（含武警消防官兵）外，本市内区域和身份均不限；

（三）青少年专项组设项为省运会比赛项目，由市青少年体校根据省比赛要求单独举办比赛，运动员成绩不计入各县、区代表团。

（四）报名：

1. 严格按照本届运动会各项目电子报名表模版格式填写，并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邮箱报名，不接受纸质报名（单项规程另有规定除外），过期以不参加论处；

2. 中小学组、社会组由县、区体育局（社会事业局）向市体育局竞技体育科报名，高校组由学校向市体育局竞技体育科报名；

3. 报名具体要求见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报名表中填报内容不得漏项，凡错或漏填的运动员取消比赛资格。

六、运动员资格

（一）中小学组：必须是本辖区的中小学、职高、中专、中技在校学生（含市直管学校，市体校中专班学生代表原输送县、区参赛）；

（二）高校组：在芜湖高校就读的在校学生（体育院系学生除外）；

（三）社会组：参赛运动员必须年龄超过 18 周岁以上，是本市户口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居民（在校学生除外），在芜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非本市户口的人员必须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本市（含四县）办理社会养老保险的职工；

（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并已办理医疗保险，适宜参加所报项目的运动。组队参加比赛的单位负责运动员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已办医疗保险，承担运动员参赛医疗救护费用；

（五）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二代身份证，并以身份证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参赛的依据；

（六）各参加单位要严格审查运动员资格，发现弄虚作假并经大会查实，除取消名次外，如有 1 人将从代表团总分扣 10 分，余类推。

七、竞赛办法

（一）各项目竞赛均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及单项协会审定的最新规则；

(二)项目的小项设置及竞赛办法依据各单项竞赛规程的规定;

(三)报名不足 3 人或 3 队的单项或集体项目不进行比较(青少年专项组除外)。

八、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单项、集体项目、团体均取前八名给予奖励,不足八名则按实录取给予奖励;

(二)县、区参赛代表团以辖区内组队参赛所获单项(不计团体总分的项目)、集体项目、团体总分,计代表团总团体分,取前六名给予奖励;

(三)高校以参赛学校获得各项目单项、集体项目名次得分计学校总团体分,取前六名给予奖励;

(四)运动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最佳赛区奖”,评选办法另定。

九、计分办法

(一)各组别单项、集体项目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单项竞赛规程另有规定除外)。

(二)各项目录取不足八名的则由高分向低分递减计分。

(三)破(超)全国以上纪录按 30 分、省纪录(相应组别)按 10 分、市纪录(相应组别)按 5 分计入团体总分,并

颁发荣誉证书。

(四)代表团、高校计分:

1. 中小學生组、社会组参赛队获得单项(不计团体总分的项目)、集体项目、团体总分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入其所在县、区代表团;

2. 高校组以各参赛学校获得单项、集体项目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入其学校。

(五)团体总分相等则由单项名次决定团体名次,以获单项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以获单项第二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

(六)县、区代表团、高校学校总分相等则由获得单项、集体项目、团体总分的第一名数量决定代表团、高校学校名次;以获得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以获第二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

十、代表团团旗

各县、区代表团和在芜高校团旗自备,规格为 270 厘米×180 厘米,颜色、图案不限(例:“××县(区)代表团”)。

十一、本总则由芜湖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3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本月	本 月 止累计	比上年 同期±%
1. 工业增加值	万元	1118776	2828312	17.4
产品销售率	%	96.3	97.4	0.3*
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274.7	7.9*
2.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835674	4372793	23.0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787198	4246449	21.5
#工业投资	万元	1006991	2321186	21.9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341966	691507	-9.9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298569	14.1
4.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38885	79349	35.1
进口	万美元	11597	24075	54.1
出口	万美元	27288	55364	28.3
5.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11391	38056	44.4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万元	1357631	3495389	27.3
6. 财政收入	万元	270365	987629	15.1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58462	568063	29.6
财政支出	万元	269026	740746	21.9
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20438777		18.8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18315864		21.9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2.2	102.4	2.4*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0.8	101.3	1.3*

注：1. 外贸进出口总额为上月海关统计数；2. 本资料由市统计局提供；3. 带“*”数字的计量单位为百分点

4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本月	本 月 止累计	比上年 同期±%
1. 工业增加值	万元	1005426	3828203	17.5
产品销售率	%	98.4	97.6	0.5*
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314.8	36.2*
2.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680511	6053304	23.0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650506	5896955	21.5
#工业投资	万元	861519	3182705	24.0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222974	914481	-19.5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227933	880719	17.0
4.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51300	130990	31.8
进口	万美元	13664	37989	54.2
出口	万美元	37636	93001	24.4
5.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11719	49775	30.3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万元	1529198	5024587	34.8
6. 财政收入	万元	338756	1326385	11.9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83447	751510	21.4
财政支出	万元	253869	994615	29.9
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9920899		17.4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18347528		19.9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2.5	102.4	2.4*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1.2	101.2	1.2*

注：1. 外贸进出口总额为上月海关统计数；2. 本资料由市统计局提供；3. 带“*”数字的计量单位为百分点